

# 1965 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

(1965 年 4 月 9 日)

## 目 录

### 1965 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

#### 附则

##### 第一节 定义和一般规定

(一) 定义

(二)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船舶抵达、逗留和离开

(一) 总则

(二) 文书内容和目的

(三) 抵港时的文书

(四) 离港时的文书

(五) 便利货物、旅客、船员和行李结关的措施

(六) 在同一个国家内连续停靠两个以上的港口

(七) 办理文书

(八) 为了将生病或受伤船员、旅客或其他人员送上岸进行急救治疗而对靠港船舶采取的特别方便措施

---

\* 本公约于 1967 年 3 月 5 日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1995 年 1 月 16 日交存加入书。本公约于 1995 年 3 月 17 日对我生效,并适用于香港。——编者注

### 第三节 人员的抵离港口

(一)抵离时的要求和程序

(二)便利货物、旅客、船员和行李结关的措施

(三)对从事旅游业务的船舶和对旅游乘客的便利

(四)便利过境旅客的特别措施

(五)对从事科学业务的船舶的便利措施

(六)对国际航行船舶的外国船员的进一步便利措施——登岸假

### 第四节 公共卫生和检疫(包括动植物卫生措施)

### 第五节 杂项规定

(一)保证书和其它担保形式

(二)文书中的差错及其处罚

(三)港口服务

(四)未在预定目的港卸下的货物

(五)船舶所有人责任的限制

(六)紧急援助

(七)国家便利委员会

各缔约国政府：

希望尽量简化和减少从事国际航行船舶的抵达、逗留和离开的手续、文书要求和程序，以便利海上运输；

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各缔约国政府根据本公约及其附则的规定，保证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便利和加快国际海上运输，防止对船舶及船上人员和财产造成不必要的延误。

#### 第二条

1. 各缔约国政府根据本公约的规定，保证在制定和实施便利船舶抵达、逗留和离开措施时进行合作。此种措施应尽量可行，其便利程度不应低于对其它国际运输工具所采用的措施；但根据个别要求可以有所不同。

2. 根据本公约及其附则所规定的便利国际海上运输的措施,对于缔结本公约的沿海国和非沿海国的船舶同样适用。

3. 本公约的规定不适用于军舰和游艇。

### 第三条

各缔约国政府保证在便利和改进国际海上运输的一切事务的手续、文书要求和程序上尽可能达到最高程度的统一方面进行合作,并能将为适应国内特殊要求而在手续、文书要求和程序上采取的必要的替换办法保持到最低限度。

### 第四条

为达到本公约上述各条所提出的目的,各缔约国政府保证在涉及手续、文书要求和程序的事务方面及其在国际海上运输的应用中相互合作,或通过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sup>①</sup>(以下简称“本组织”)进行合作。

### 第五条

1. 本公约或其附则的内容不得解释为阻碍某一缔约国按其国家法律或任何其它国际协定的规定,在国际海上运输方面提供或可能在将来提供任何更广泛的便利。

2. 本公约或其附则不得解释为妨碍某一缔约国政府实施其认为必要的为维护公共道德、秩序和安全或为防止传入或传播影响公共卫生及动植物的疾病或虫害的临时措施。

3. 本公约未明确规定的事项仍按各缔约国政府的法规执行。

### 第六条

就本公约及其附则而言:

(1)“标准”系指各缔约国政府为便利国际海上运输,根据本公约所采取的必需统一实行的切实措施;

(2)“推荐做法”系指各缔约国政府为便利国际海上运输而实行的合乎需要的措施。

---

<sup>①</sup> 由于本组织公约修正案于1982年5月22日生效,所以本组织的名称遂改为“国际海事组织”。

## 第七条

1. 本公约的附则可由缔约国政府根据某一缔约国政府的提议,或在为修订目的而召开的会议上,进行修订。

2. 任何缔约国政府均可向本组织秘书长(以下简称“秘书长”)递交修正草案对附则提出修正建议:

(1)任何根据本款规定所建议的修正案只要在便利运输委员会开会前至少3个月已经分发,须由该委员会进行审议。如果经委员会出席和投票的缔约国三分之二通过,则应由秘书长通知所有缔约国政府。

(2)任何根据本款规定对本附则的修正案必须在秘书长将提议通知所有缔约国15个月后生效,除非在发出通知后12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国书面通知秘书长他们不接受该提议。

(3)秘书长必须将按(2)项规定所收到的任何通知书以及生效日期通知所有缔约国。

(4)凡不接受某项修正案的缔约国不受该修正案的约束,但须执行本公约第八条所规定的程序。

3. 秘书长在接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国政府的要求后必须召开缔约国政府会议以审议附则的修正案。由到会并投票的缔约国三分之二政府多数通过的每一项修正案,应在秘书长将通过的修正案通知各缔约政府之日起6个月后生效。

4. 秘书长必须立即将按本条规定通过和生效的修正案通知所有签署国政府。

## 第八条

1. 任何缔约国政府,如发现本国的手续、文书要求或程序实际上不能完全与本公约中的标准相一致,或者认为,由于特殊原因,有必要采用不同于本公约中标准的手续、文书要求或程序,则必须将此情况通知秘书长并告诉本国做法与这些标准的区别。在本公约对该有关政府生效之后,或在此类不同的手续、文书要求或程序采用之后,应尽快通知秘书长。

2. 任一缔约国政府须将在标准的修正或新采用标准中出现的任何此类差别,在这些经修正的或新采用的标准生效之后,或在采用此类不同的手续、文书要求或程序之后,尽快通知秘书长。在通知中可指出为了使手续、文书要求或程序完全与修正的或新采用的标准相一致而拟采取的行动。

3. 鼓励各缔约国政府尽可能使其手续、文书要求和程序同推荐做法相符。任一缔约国政府在其手续、文书要求和程序同推荐做法相符时,必须立即通知秘书长。

4. 秘书长在接到按本条上述各款规定给他的通知后,必须将该通知告诉各缔约国政府。

### **第九条**

在不少于三分之一缔约国政府的要求下,秘书长必须召开缔约国政府会议,对本公约进行修订或修正。任何修订或修正均需经会议的三分之二多数表决通过,然后由秘书长签名证明并通知所有缔约国政府以供接受。在修订或修正获得三分之二缔约国政府接受一年之后,各项修订或修正对所有缔约国政府生效。但在其生效之前声明不接受此项修订或修正的缔约国政府除外。会议在通过时,可根据三分之二多数表决决定,某项修订或修正案具有这样一种性质,即发表这种声明并在该修订或修正案生效后一年的时间内不接受该修订或修正案的任何缔约国政府,在此期满时,必须终止作为公约的缔约国。

### **第十条**

1. 本公约自即日起 6 个月内继续开放以供签署,并在此后继续开放以供加入。

2. 联合国或其任一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政府,或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国,可以下列方式成为本公约的缔约国:

- (1) 签署并对接受无保留;
- (2) 签署并对接受作出保留,随后予以接受;或
- (3) 加入。

接受或加入须以文件送交秘书长收存,方为有效。

3. 不能根据本条第 2 款规定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政府可向秘书长申请参加,如其申请获得除联系会员以外的本组织三分之二的成员国同意,便可按照第 2 款规定成为缔约国。

#### **第十一条**

本公约须在至少 10 国签署并对接受无保留,或交存接受或加入文件之日起 60 天后生效。对于此后接受或加入的某一政府,本公约须于该政府的接受或加入文件交存之日起 60 天后生效。

#### **第十二条**

本公约对某一缔约国政府生效满 3 年后,该政府可以书面通知秘书长退出本公约。秘书长须将通知的内容及收到的日期告诉所有缔约国政府。退出本公约应在秘书长收到通知一年后或通知中指定的较此为长的期限届满后生效。

#### **第十三条**

1. (1) 如果联合国是某一领土的管理当局,或任一缔约国政府对某一领土的国际关系负有责任,应尽快与该领土当局协商,努力使本公约的适用扩大到该领土,并可随时书面通知秘书长,宣布本公约扩大到该领土。  
(2) 本公约的适用须从收到通知之日或通知中指定的其它日期起扩大到通知中所指定的领土。  
(3) 本公约第八条规定须适用于按本条规定本公约所扩大到的任一领土;为此,“其本国的手续、文书要求或程序”一语须包括该领土上现行的手续、文书要求或程序。  
(4) 本公约须在秘书长收到终止扩大适用的通知一年以后,或在通知中可能指定的较此为迟的日期,终止扩大到某一领土。
2. 秘书长须根据本条第 1 款规定将本公约扩大到某一领土的事项通知所有缔约国政府,并每次说明本公约扩大到某一领土的日期。

#### **第十四条**

秘书长必须将下列内容通知所有签署国政府和缔约国政府以及

本组织的所有成员：

- (1)在本公约上的签署及其日期；
- (2)接受和加入文件的交存及其交存日期；
- (3)根据第十一条的规定本公约生效的日期；
- (4)根据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所收到的任何通知书及其日期；
- (5)按照第七条或第九条的规定所召开的任何会议。

### 第十五条

本公约及其附则必须交秘书长保存。秘书长须将其核对无误的副本分发给签署国政府和加入国政府。本公约一经生效，秘书长须立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进行登记。

### 第十六条

本公约及其附则用英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备有俄文和西班牙文的正式译文，与签署的原本一起存放。

以下具名的经各国政府正式授权的代表<sup>①</sup>，特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1965 年 4 月 9 日订于伦敦。

## 附 则

### 第一节 定义和一般规定

#### (一)定 义

就本附则的规定而言，下列术语的含义分别定为：

**货物：**系指除邮件、船用物料、船舶备件、船舶设备、船员物品和旅客携带的行李以外的任何货物、制品、商品以及船上运载的任何种类的物品。

**船员物品：**系指属于船员并携带在船的可能包括货币在内的衣

---

<sup>①</sup> 签字人名从略。

服、日常用品及其它物品。

**船员:**系指某一航次在船上为船舶的工作或服务尽职的、在船员名册上列有其名字的任何实际雇佣的人员。

**旅游船:**系指在国际航行中运载参加团体活动并在船上食宿的旅客的船舶,为了在一个或几个不同港口作预定的短期游览,在航行中一般:

(1)不上下其他旅客;(2)不装卸任何货物。

**文书:**带有信息登记项的信息载体。

**信息载体:**系指设计用以携带信息登记记录的工具。

**邮件:**系指邮政部门托运的和运交给邮政部门的信件和其他物品。

**过境旅客:**从国外一个国家乘船抵达某港,然后乘船或其它交通工具继续旅行去外国的旅客。

**旅客携带的行李:**系指旅客携带在同一条船上的、可能包括货币在内的财产,不论此财产是否为本人所有,只要不是按照某一运输合同或其它类似协议所运载的物品。

**公共管理当局:**系指某一国家负责实施和执行该国法律和规则的机构或官员;这些法律和规则系指与本附则中的“标准”和“推荐做法”的任何有关的法律和规则。

**船舶所有人:**系指拥有或经营船舶者,不论其是一个人、一个公司或其它法律实体,以及代表船舶所有人或经营者的任何人。

**船舶设备:**系指除船舶备件以外的任何用于船上的可移动但不带消费性质的物品,包括诸如救生艇、救生用具、家具、船舶舾装及其它类似物品等附属物。

**船舶备件:**系指船上所带的供船舶用于修理或替代的物品。

**船用物料:**系指船上使用的物品,包括消费物品、载于船上卖给旅客和船员的物品,燃料和润滑油,但不包括船舶设备的备件。

**登岸假:**系指船舶在港停留期间,在地理或时间许可范围内允许船员登岸,若有,可以由公共管理当局决定。

**抵港时间:**系指船舶刚到一港口停留的时间,而不论是锚泊或停

靠码头。

## (二) 一般规定

本附则连同本公约第五条第 2 款的规定,不得妨碍公共管理当局采取此类适当措施,包括:当有欺诈嫌疑时,或者处理对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或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险的特殊问题,如违背海上运输安全的非法活动和非法运输麻醉剂及精神治疗药物时,或者为防止传入或传播有害于动植物的疾病和虫害时,要求进一步提供所需的情况。

1.1 标准。公共管理当局在各种情况下只能要求提供必需的资料,并保持最少数量的项目。

本附则已列出明细项目清单,故而公共管理当局不得要求提供其认为并非必需的那些资料细目。

1.1.1 推荐做法。公共管理当局应考虑到因采用自动信息处理的输送技术可能会促进运输的发展,应配合船舶所有人及其他关系方对此进行审议。

现有的资料要求和控制程序应予以简化并应注意所获得的资料与其它有关资料系统相一致的需要性。

1.1.2 推荐做法。尽管本附则中对某些用途的文书可能分别作出规定和要求,但公共管理当局,考虑到被要求完备这些文书者的利益和这些文书的用途,在任何切实可行并能获得显著便利的情况下,应规定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这种文书合并为一个。

1.1.3 推荐做法。各缔约国政府鉴于安全和禁毒的目的而采取的措施和程序应当有效,并在可能的条件下,利用先进的技术,包括自动数据处理(ADP)。此类措施和程序应以对船舶和船上人员及财产妨碍最小和避免不必要的延误的方式来实施。

## 第二节 船舶抵达、逗留和离开

本节内容是有关船舶抵达、逗留和离开时公共管理当局要求船舶所有人办理手续的规定,不得解释为可以阻止有关当局为了检查

而要求船方出示证书和船上携带的关于登记、吨位、丈量、安全、船员配备及其它有关事项的文件。

### (一) 总 则

2.1 标准。在本公约所适用的船舶抵达、逗留或离开时,除本节所包括的文书外,公共管理当局不得要求任何其它文书。

本节所包括的文书是:

- 总申报单
- 货物申报单
- 船用物料申报单
- 船员物品申报单
- 船员名单
- 旅客名单
- 根据万国邮政公约对邮件所要求的文书
- 海上卫生报告单

### (二) 文书内容和目的

2.2 标准。总申报单应是船舶抵达和离开时应公共管理当局的要求提供有关船舶情况的基本文书。

2.2.1 推荐做法。船舶抵达和离开时,使用相同格式的总申报单应予以接受。

2.2.2 推荐做法。在总申报单中,公共管理当局所要求的资料不应多于下列各项:

- 船舶名称和类别
- 船舶国籍
- 船舶登记细目
- 船舶吨位细目
- 船长姓名
- 船舶代理人姓名和地址
- 货物简要说明
- 船员人数
- 旅客人数

- 航次简要细目
- 抵达日期和时间,或离开日期
- 抵达或离开的港口
- 船舶在港的位置

2.2.3 标准。公共管理当局必须接受一份由船长、船舶代理人或船长正式授权的其他人签名并注明日期的总申报单,或必须接受经证明可为有关公共管理当局接受的总申报单。

2.3 标准。货物申报单应是船舶抵达和离开时按公共管理当局要求所提供的有关货物情况的基本文书。但对任何危险货物的细目也可要求分别提供。

2.3.1 推荐做法。在货物申报单中,公共管理当局所要求的资料不应多于下列各项:

(1) 抵达时

- 船名和船舶国籍
- 船长姓名
- 从何港来
- 作出报告的港口
- 标记和号码;包装件数和种类;货物数量和种类
- 在本港所卸货物的提单号码
- 船上所剩货物的卸货港
- 联运提单上货物的发货港

(2) 离开时

- 船名和船舶国籍
- 船长姓名
- 目的港
- 在本港所装货物:标记和号码;包装件数和种类;货物数量和种类
- 在本港所装货物的提单号码

2.3.2 标准。对船上的剩余货物,公共管理当局只能要求提供最低限度的必需项目的简要细节情况。

2.3.3 标准。公共管理当局必须接受一份由船长、船舶代理人或船长正式授权的其他人签名并注明日期的货物申报单,或必须接受经证明可为有关公共管理当局接受的货物申报单。

2.3.4 标准。如果舱单至少包括了根据推荐做法 2.3.1 和标准 2.3.2 所要求的情况,并根据标准 2.3.3 的要求签名或注明日期和证明,公共管理当局应该接受一份舱单副本,以代替货物申报单。

2.3.4.1 推荐做法。作为标准 2.3.4 的一种替代办法,公共管理当局可以接受一份根据标准 2.3.3 的要求签名或证明的运输单据副本或认证无误的副本,但前提是如果货物性质和数量使之切实可行,而且按推荐做法 2.3.1 和标准 2.3.2 规定所提供的情况,虽未在此类文书中表示,但已在别的地方提供并经正式认证。

2.3.5 推荐做法。舱单上没有登记的属于船长的包裹,只要其细目已分开提供,公共管理当局应允许在货物申报单上予以省略。

2.4 标准。船用物料申报单应是船舶抵达和离开时,按公共管理当局要求所提供的有关船舶物料情况的基本文书。

2.4.1 标准。公共管理当局必须接受一份由船长或船长正式授权的亲身了解有关船舶物料实际情况的其他驾驶人员签名并注明日期的船用物料申报单,或必须接受经证明可为有关公共管理当局接受的船用物料申报单。

2.5 标准。船员物品申报单应是按公共管理当局要求所提供的有关船员物品情况的基本文书。离开时不得再要求提交此申报单。

2.5.1 标准。公共管理当局必须接受一份由船上或船长正式授权的其他驾驶人员签名并注明日期的船员物品申报单,或必须接受经证明可为有关公共管理当局接受的船员物品申报单。公共管理当局还可要求每个船员在申报单的本人的物品栏内签字;不会签字的船员可以画押。

2.5.2 推荐做法。公共管理当局一般情况下应只对需完税或受禁止或受限制的船员物品要求细节情况。

2.6 标准。船员名单应为船舶抵达和离开时向公共管理当局提供有关船员人数和组成情况的基本文书。

2.6.1 标准。在船员名单中,公共管理当局所要求的资料不应多于下列各项:

- 船名和船舶国籍
- 姓氏
- 名字
- 国籍
- 职位或等级
- 出生日期和地点
- 身份证明的性质和号码
- 抵达港和日期
- 从何港来

2.6.2 标准。公共管理当局必须接受一份由船长或船长正式授权的其他驾驶人员签名并注明日期的船员名单,或必须接受经证明可为有关公共管理当局接受的船员名单。

2.6.3 标准。在一艘船舶从事定期航行服务,因而在 14 天内停靠同一港口至少一次,且船员无更动的情况下,公共管理当局一般不得要求每次靠港都提交船员名单,但须提交一份能使公共管理当局接受的“无变动”的声明书。

2.6.4 推荐做法。在标准 2.6.3 所述的情况下,若船员中有小变动,公共管理当局一般不应该要求提交新的全体船员名单而应接受已表明变动情况的原有名单。

2.7 标准。旅客名单应为船舶抵达和离开时向公共管理当局提供有关旅客情况的基本文书。

2.7.1 推荐做法。在短途海运或相邻国家之间船舶/铁路联运的情况下,公共管理当局不应要求旅客名单。

2.7.2 推荐做法。在旅客名单之外,公共管理当局不应再对那些名单上已有名字的旅客要求登船卡或离船卡。但是,在遇有对公共卫生构成重大危险的特殊问题时,公共管理当局可以要求某一国际航行旅客在抵港时写下其目的地住址。

2.7.3 推荐做法。在旅客名单中,公共管理当局所要求的资料

不应多于下列各项：

- 船名和船舶国籍
- 姓氏
- 名字
- 国籍
- 出生日期
- 出生地点
- 登船港
- 离船港
- 船舶抵达港及其日期

2.7.4 推荐做法。航运公司编制的自用名单只要至少包含符合推荐做法 2.7.3 所要求的情况,并根据标准 2.7.5 签名和注明日期或经证明即应予以接受、以此代替旅客名单。

2.7.5 标准。公共管理当局必须接受一份由船长、船舶代理人或船长正式授权的其他人签名并注明日期的旅客名单,或必须接受经证明可为有关公共管理当局接受的旅客名单。

2.7.6 标准。公共管理当局必须确保船舶所有人在船舶抵港时即将船上发现的任何偷渡者通知当局。

2.7.6.1 推荐做法。当偷渡者没有足够的证件时,只要可行并达到与国家法规和安全要求相一致的程度,公共管理当局应签发一份附有偷渡者照片和其它重要情况的避难信。该信上写明可用任何运输工具将偷渡者送回原港口和列有当局强加的任何其它条件,该信应交给负责将偷渡者送回去的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这封信将包括过境地和最初登船地当局所需要的材料。<sup>①</sup>

2.8 标准。公共管理当局在船舶抵达和离开时不得要求《万国邮政公约》规定以外的关于邮件的书面申报单。

---

<sup>①</sup> 该推荐做法不是有意阻止公共管理当局为对偷渡者进行可能的起诉和(或)驱逐出境之目的而对其进行进一步的检查。此外,该推荐做法中没有任何一点与 1951 年 7 月 28 日的《联合国有关难民地位公约》的有关禁止驱逐或将难民送回条款的规定相矛盾。

2.9 标准。海上卫生报告单应为按港口卫生当局的要求所提供的有关航行中和抵港时船上卫生状况的基本文件。

### (三) 抵港时的文书

2.10 标准。船舶抵港时,公共管理当局所要求的资料,不应多于下列各项:

- 5 份总申报单
- 4 份货物申报单
- 4 份船用物料申报单
- 2 份船员物品申报单
- 4 份船员名单
- 4 份旅客名单
- 1 份海上卫生报告单

### (四) 离港时的文书

2.11 标准。船舶离港时公共管理当局所要求的资料,不应多于下列各项:

- 5 份总申报单
- 4 份货物申报单
- 3 份船用物料申报单
- 2 份船员名单
- 2 份旅客名单

2.11.1 标准。对于抵港时已列入申报单并留在船上的货物,在离港时不得再要求新的货物申报单。

2.11.2 推荐做法。对于抵港时已列入申报单中的船用物料和在本港装船并已列入该港提交的另一海关文书中的船用物料,在离港时不应再要求单独的船用物料申报单。

2.11.3 标准。如果公共管理当局在船舶离港时要求提供船员的情况,则必须接受船舶抵港时所提交的船员名单副本一份,但要重新签署并注明船员人数或组成情况的变化,或注明无变化。

### (五) 便利货物、旅客、船员和行李结关的措施

2.12 推荐做法。公共管理当局应与船舶所有人和港口行政管

理当局合作,采取适当措施以使停港时间达到最短的程度,并提供良好的港内运输流向安排,经常检查有关船舶抵离的所有程序,包括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服务工作等以及与此有关的安全措施。他们还应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在船舶工作区域作出安排,以使货船及其货载能够进港并结关。

2.12.1 推荐做法。公共管理当局应与船舶所有人和港口行政管理当局合作,采取适当措施提供良好的港内运输流向安排,以使货物作业和结关程序能顺利和简便地进行。这些安排应包括船舶到码头后进行卸货、结关、入库和必要的货物转运等各个阶段。在货物仓库与靠近码头的公共管理当局结关区之间应有方便的直接通路,如可能,应备有机械传送系统。

2.12.2 推荐做法。各缔约国政府应提供方便,临时许可带进船舶特殊货物操作设备并在所靠口岸用其装、卸及操作货物。

2.12.3 推荐做法。公共管理当局应鼓励船舶所有人和(或)货运码头和仓库的经营人为易偷货物提供特别的贮存设施并在装船或就地交货前临时或长期地保护贮存货物的区域以防止闲人进入。

2.12.4 标准。公共管理当局,必须依照各自的规则,允许临时进口免除关税及其它税收和费用的集装箱和货盘并在其使用过程中提供方便。

2.12.5 推荐做法。公共管理当局应在其规则中,参照标准2.12.4,作出规定以接受一份简单声明表示有关临时进口的集装箱和货盘将在该有关国家规定的时效范围内重新出口。

2.12.6 推荐做法。公共管理当局应根据标准2.12.4允许集装箱和货盘进入一个国家的领土并离开抵达港的港界以便卸下进口货及(或)装载出口货,对上述做法的控制程序要简化,文书要求尽量精简。

#### (六)在同一个国家内连续停靠两个以上的港口

2.13 推荐做法。考虑到一艘船舶在抵达一个国家的第一个停靠港时所进行的程序,如果该船未在中途停靠其他国家的港口而是连续停靠该国的任何港口,则公共管理当局所要求的手续和文书应

保持在最小限度。

### **(七) 办 理 文 书**

2.14 推荐做法。本附则中所规定的文书(标准 3.7 除外),无论所要求的资料是用何种语言写成,公共管理当局应尽可能接受,但是他们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要求用书面或口头翻译成他们国家的一种正式语言或者本组织的一种正式语言。

2.15 标准。公共管理当局必须接受任何易读易懂媒介所传播的信息资料,包括用墨水或用笔迹难以擦掉的铅笔书写的或由自动信息处理技术所提供的文书资料。

2.15.1 标准。公共管理当局必须接受,当要求时,以手写、复印、穿孔、盖章、符号形式或其它任何机械或电子手段的签名。假如此类接受同国内法不相一致,则对于所提交的使用非纸张媒介的资料的证明必须使有关公共管理当局能够接受。

2.16 标准。船舶预定抵达、卸货或过境的港口国家的公共管理当局不得要求本节提到的有关船舶、货物、物料、旅客或船员的文书必须经其国外的代表认可、核实、认证或预先办理。这点并不妨碍为了签证或类似的目的而要求提交旅客或船员的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

### **(八) 为了将生病或受伤船员、旅客或其他人员**

#### **送上岸进行急救治疗而对靠港船舶采取的**

#### **特别方便措施**

2.17 标准。当船舶靠港的唯一目的是为了将生病或受伤船员、旅客或其他人员送上岸进行医疗急救时,公共管理当局则必须寻求同船舶所有人合作确保船长尽量将其目的通知公共管理当局,包括尽可能详细的病情或伤情以及所涉人员的身份和地位。

2.18 标准。公共管理当局只要有可能必须在船舶抵达前用无线电,但任何情况下要用最快的可用频道,将急救生病或受伤人员上岸和及时离开所需的文书和程序通知船长。

2.19 标准。对于为此目的而停靠港口并预定立即离开的船舶,假如病人状况或海况不允许在路途中或港口附近安全离船,公共

管理当局必须优先安排泊位。

2.20 标准。对于为此目的而停靠港口并预定立即离开的船舶,公共管理当局一般不得要求标准 2.1 所规定的文书,但海上卫生报告单例外。

2.21 标准。如果公共管理当局要求总申报单,则该总申报单无需包括比推荐做法 2.2.2 内容更多的情况,而且如可能,以少为宜。

2.22 标准。如果公共管理当局在将生病或受伤人员送上岸之前要对到达的有关船舶实施控制措施,则必须在实施此类控制措施之前采取医疗急救和保护公共卫生的措施。

2.23 标准。假如对有关人员的治疗或最终迁移或遣返的费用需要保证或担保,在获得此类保证或担保的过程中,医疗急救不得停止或耽搁。

2.24 标准。在公共管理当局可能对需送上岸的生病或受伤人员实施任何控制措施之前必须采取医疗急救和保护公共卫生的措施。

### 第三节 人员的抵离港口

本节内容为公共管理当局在船舶抵离港口时要求船员和旅客办理手续的有关规定。

#### (一) 抵离时的要求和程序

3.1 标准。一本有效的护照是在船舶抵离港口时向公共管理当局提供一名旅客情况的基本文书。

3.1.1 推荐做法。各缔约国政府应根据双边或多边协议尽可能同意接受代替护照的正式身份证件。

3.2 推荐做法。公共管理当局应作出安排,使船上旅客的护照或能接受的代替护照的正式身份证件只需在抵港和离港时由移民当局各检查一次。此外,为了进行有关海关和其它抵离手续的核实或查验,可以要求提交这些护照或正式身份证件。

3.3 推荐做法。对逐个提交的护照或代替护照的正式身份证件,公共管理当局在检验之后,除非允许旅客入境发生某些障碍,应立即退还这些文书,不要为实施额外的控制而加以扣留。

3.4 推荐做法。除了因办理本附则规定的文书所需要的以外,公共管理当局不应再要求登船或离船的旅客或者代表他们的船舶所有人提供书面补充或重复提供其护照或正式身份证件内已提供的情况。

3.5 推荐做法。除了办理按本附则规定的文件所需要的以外仍要求登船和离船的旅客提供书面补充情况的公共管理当局应将其对旅客的进一步身份证明的要求限于推荐做法 3.6(登船/离船卡)中所述的项目。当旅客办理了登船/离船卡时,公共管理当局应予以认可而不应再要求船舶所有人办理或核对。除格式中要求印刷字体外,字迹清楚的手写体应予以认可。对每名旅客只应要求一份登船/离船卡,该卡片可以包括一份或一份以上同时备妥的复写副本。

3.6 推荐做法。在登船/离船卡中,公共管理当局所要求的资料不应多于下列各项:

- 姓氏
- 名字
- 国籍
- 护照或其它正式身份证件的号码
- 出生日期
- 出生地点
- 职业
- 登船/离船港
- 性别
- 目的地住址
- 签名

3.7 标准。如要求船上人员有预防霍乱、黄热病或天花的证明时,公共管理当局必须承认《国际卫生规则》规定格式的国际预防注射或接种证书。

3.8 推荐做法。对船上人员或离船人员的体格检查通常只应限于那些在有关疾病的潜伏期内来自某种检疫疾病流行区域的人(如《国际卫生规则》所述)。但是可以根据《国际卫生规则》的规定要求附加的体格检查。

3.9 推荐做法。公共管理当局在通常情况下对回国旅客携带的行李进行海关检查时应采用取样检查或抽查的办法。应尽可能免除旅客携带行李的书面申报单。

3.9.1 推荐做法。只要可能,公共管理当局在适当考虑加强安全措施必要性时,应该放弃对离港旅客携带行李的检查。

3.9.2 推荐做法。在对离港旅客携带的行李不能完全免除检查时,一般情况下则应取样检查或抽查。

3.10 标准。有效的海员身份证件或护照是向公共管理当局提供一艘船舶抵离港口时有关各个船员情况的基本文书。

3.10.1 标准。在海员身份证件中,公共管理当局所要求的资料,不应多于下列各项:

- 姓氏
- 名字
- 出生日期和地点
- 国籍
- 身体特征
- 照片(经鉴定)
- 签字
- 有效期(如有)
- 发证当局

3.10.2 标准。当一个海员为了下述目的的需要作为旅客以任何交通工具进入或离开一个国家时:

- (1)返船或调往另一船舶;
- (2)过境去另一个国家返船,或遣送回国,或为有关国家当局批准的其它目的,公共管理当局必须接受该海员以有效的身份证件代替护照,只要此证件确保持有人能再次进入发证国家。

3.10.3 推荐做法。在通常情况下,公共管理当局不应要求提交个人身份证件或提供船员名单以外的关于海员身份的补充情况。

## (二)便利货物、旅客、船员和行李结关的措施

3.11 推荐做法。公共管理当局应与船舶所有人和港口行政管理当局合作,采取适当措施,提供良好的港内运输流向安排,以便旅客、船员和行李能够迅速结关,并应提供足够人员,保证有足够的设备,应特别注意行李的装卸及传送装置(包括使用机械化系统)和经常发生乘客阻滞的地点。必要时,船舶同查验旅客和船员的地点之间的通道应设有遮蔽。这种装置和设备应是灵活的,并能在受到严重威胁时能延伸以达到增进安全的目的。

3.11.1 推荐做法。公共管理当局应:

(1)与船舶所有人和港口行政管理当局合作,作出适当的安排,如:

①对旅客和行李单个地和连续地办理手续的办法;

②一旦行李放到可以提取的地方后,旅客可以立即辨认并取得其检验过的行李的制度;

③保证提供设备和服务,以满足老年和残疾旅客的需要;

(2)确保港口行政管理当局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便:

①旅客及其行李转往当地运输和从当地运输转来时能容易地和迅速地流通;

②如果要求船员向政府机关办公室报告时,这些办公室应容易进入,并尽可能彼此靠近。

3.11.2 推荐做法。应采取措施以保证有关运输和安全的所有必要信息能及时提供给听觉和视觉较差的旅客。

3.11.3 推荐做法。应把老年和残疾旅客安置或接到码头大楼,预定地点应尽可能靠近大门。这些人应有明显的标志。出入通道应当没有障碍物。

3.11.4 推荐做法。在到达公共设施受到限制的地方,应尽一切努力提供易接受的和价格合理的公共运输设施,采用现有的和计划内的设施,或为行动不便的旅客提供特殊的安排。

3.11.5 推荐做法。应在码头和船上提供适当设备,以使老年和残疾旅客安全上船和下船。

3.12 标准。公共管理当局必须要求船舶所有人确保船上人员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便有助于加快旅客和船员的抵港程序。这些措施可以包括:

(1)向有关公共管理当局提供正确估计到达时间和预报,随后再通知时间上的任何变更,如果该次航程路线可能会影响检查要求时,应将路线说明;

(2)准备好船舶文书,以便于迅速审查;

(3)船舶驶往泊位或锚地的途中,准备好舷梯或其它登船工具;

(4)迅速而有秩序地集合和引见船上人员,携带必要的文书以供检查;并为此目的,注意做好替换机舱和其它重要岗位上船员的安排。

3.13 推荐做法。在旅客和船员证件上登记姓名时应先登记姓氏。当父姓和母姓并用时,父姓写在前面,已婚妇女若丈夫的和妻子的父姓并用时,则丈夫的父姓放在前面。

3.14 标准。当旅客和船员进入国境需要检查时,公共管理当局必须对旅客和船员进行检查,而不应有毫无理由的耽搁。

3.15 标准。当公共管理当局发现旅客的任何管理证件不适当或因此该旅客不能获准入境时,公共管理当局不得给船舶所有人以任何处罚。

3.15.1 标准。公共管理当局必须要求船舶所有人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使旅客携带缔约国政府所要求的所有管理证件。

3.15.2 推荐做法。为了便利和加速国际海上运输,公共管理当局应在海运码头和船上实行,或当不在其管辖范围内时,应向其国家负责部门建议实行由本组织同其他适当的国际组织合作并制定或接受的标准国际信号和符号。在很大实用程度上,它们已适用于所有运输方式。

### (三)对从事旅游业务的船舶和对旅游乘客的便利

3.16.1 标准。当旅游船拟到达港口的卫生当局,根据船舶到

达前所收到的报告,认为该船的到达不会传入或传播检疫疾病时,公共管理当局必须准许通过无线电发给该船无疫通行证。

3.16.2 标准。对于旅游船,只要航程情况无变化,只应当在其最初到达和最后离开某一国家的港口提交总申报单、旅客名单和船员名单。

3.16.3 标准。对于旅游船,只应当在其最初到达的某一国家的港口提交船用物料申报单和船员物品申报单。

3.16.4 标准。护照或其他正式身份证件无论何时都必须留在旅游乘客手中。

3.16.5 推荐做法。如果旅游船停留某一港口不超过 72 小时,除有关公共管理当局确定的特殊情况外,旅游乘客的护照不需要签证。<sup>①</sup>

3.16.6 标准。公共管理当局不得因实行管理措施使旅游乘客受到不适当的延误。

3.16.7 标准。一般情况下,除为安全及证实身份和入境资格目的外,负责控制移民的公共管理当局不应对旅游乘客进行人身检查。

3.16.8 标准。如果一艘旅游船在同一国家的一个以上港口连续停靠时,公共管理当局一般只须在最初到达和最后离开的港口对旅客进行检查。

3.16.9 推荐做法。为方便旅游船乘客迅速上岸,对旅客的进口查验应尽可能于船舶停靠上岸地点之前在船上进行。

3.16.10 推荐做法。在同一国家的一个港口离开旅游船而在另一港口重返原船的旅客,应与在同一港口离开旅游船并重返的旅客享受同等的便利。

3.16.11 推荐做法。对旅游乘客的卫生管理只需审查海上卫生报告单。

---

<sup>①</sup> 本推荐做法的目的是使得缔约国在此类旅客到达时,可以签发准许入境的某些证明,或认可所提交的此类证明。

3.16.12 标准。在船舶停港期间,必须准许免税船用物料上船,以供旅游乘客使用。

3.16.13 标准。不得要求旅游乘客提交书面的报关单。

3.16.14 推荐做法。旅游乘客不应受任何货币管理的限制。

3.16.15 标准。旅游乘客不需要登船/离船卡。

3.16.16 推荐做法。除旅客名单作为进行旅客检查的唯一根据外,公共管理当局对旅客名单中的下列细目不应坚持要求填报:

——国籍(第六栏)

——出生日期和地点(第七栏)

——登船港(第八栏)

——离船港(第九栏)

#### (四)便利过境旅客的特别措施

3.17.1 标准。逗留在船上的过境旅客,在其到达和离开该船时,除非安全需要,一般不接受公共管理当局的例行检查。

3.17.2 推荐做法。应允许过境旅客保留其护照或其它身份证件。

3.17.3 推荐做法。不应要求过境旅客填写离船/登船卡。

3.17.4 推荐做法。在船舶停港期间,从同一港口乘同一船舶继续其旅程的过境旅客,如果愿意,一般应获得上岸的临时许可。

3.17.5 推荐做法。除有关公共管理当局确定的特殊情况外,不应要求从同一港口乘同一船舶继续其旅程的过境旅客持有签证。

3.17.6 推荐做法。一般不应要求从同一港口乘同一船舶继续其旅程的过境旅客提交书面报关单。

3.17.7 推荐做法。在某一港口离船而在同一国家的另一港口返回原船的过境旅客应与在同一港口抵离同一船舶的旅客享有同等的便利。

#### (五)对从事科学业务的船舶的便利措施

3.18 推荐做法。如果验明某一艘从事科学业务的船舶所载的人员为该航次科学目的所需要的船上人员,则此类人员应获得至少同该船船员同样的便利。

## (六)对国际航行船舶的外国船员的 进一步便利措施——登岸假

3.19 标准。如果船舶的抵港手续已经办完而且在公共卫生、公共安全或秩序方面无理由拒绝准许上岸,公共管理当局在船舶停港期间,必须允许船上外国船员上岸。

3.19.1 标准。不得要求登岸的船员持签证。

3.19.2 推荐做法。登岸或返船的船员一般不应接受人身检查。

3.19.3 标准。不得要求船员持有特别许可证,如,为登岸假所用的登岸通行证。

3.19.4 推荐做法。假如在船员登岸度假时,要求船员需随身携带身份证件,则这些证件应限于标准 3.10 所规定的那些。

## 第四节 公共卫生和检疫(包括动植物卫生措施)

4.1 标准。不是《国际卫生规则》缔约国的公共管理当局对国际航行的船舶必须尽量采用该规则的有关规定。

4.2 推荐做法。由于卫生、地理、社会和经济条件的原因而有一定的共同利益的缔约国政府,如果签订一项特别协议将有助于《国际卫生规则》的实施时,应根据《国际卫生规则》第九十八条签订这种协议。

4.3 推荐做法。当载运某些动物、植物或其制品需要有卫生证书或类似文书时,此类证书和文书应该简单并广泛公布。缔约国政府应进行合作,使这些要求标准化。

4.4 推荐做法。当船舶预定到达港口的卫生当局根据船舶到达之前提供的情况,认为该船抵港不会传入或传播疫病时,如有可能,公共管理当局应准予用无线电将无疫通行证发给船舶,并应尽可能准许卫生当局在船舶进港前上船。

4.4.1 标准。公共管理当局必须寻求船舶所有人的合作以确保根据要求将船上病情及时用无线电报告船舶目的港的卫生当局,

以便船舶到达时准备好专门的医务人员及办理卫生手续所需的设备。

4.5 标准。公共管理当局必须作出安排,使所有旅游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能让旅客在离开之前有足够时间得到有关国家公共管理当局所要求的预防注射清单,以及符合《国际卫生规则》的预防注射证书的表格。公共管理当局必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使预防注射人员使用国际预防注射和接种证书以便普遍接受。

4.6 推荐做法。公共管理当局应尽实际可能在较多的港口提供办理国际预防和接种证书的便利以及预防注射的便利。

4.7 标准。公共管理当局必须确保迅速采取检疫措施和办理卫生手续,而且要尽快结束并不得有歧视行为。

4.8 推荐做法。公共管理当局应尽实际可能在较多港口提供足够的有关公共卫生管理的便利和动植物检疫的便利。

4.9 标准。各个国家必须尽实际可能在较多的港口为船员和旅客的急诊提供合理的、实际的和易用的医疗设施。

4.10 标准。除对公共卫生构成严重危险的紧急情况以外,对于没有感染上检疫疾病或没有感染检疫疾病嫌疑的船舶,港口卫生当局不得因任何其它流行病而阻碍该船装卸货物或物料,或者装载燃料或淡水。

4.11 推荐做法。在携带检疫证书而其格式经有关国家同意的特定情况下,应准许装运动物、动物原料、生的动物制品、动物食品以及应受检疫的植物产品。

## 第五节 杂项规定

### (一) 保证书和其它担保形式

5.1 推荐做法。如果公共管理当局要求船舶所有人出具保证书或其它形式的担保,以承担根据海关、移民、公共卫生、农业检疫或其它类似法规所规定的责任,如有可能,应允许使用单一的综合性的保证书或其它担保形式。

## (二) 文书中的差错及其处罚

5.2 标准。公共管理当局如确信本附则规定的文书中的差错是由于疏忽造成、不具有严重性质、不是由于一再漫不经心造成、也不是有意违犯法规,而这些差错又是在文书全部查验之前发现并能及时改正时,则必须允许改正而不要耽误船舶。

5.3 标准。如果在本附则规定的经过船舶所有人或船长签名或代表船舶所有人或船长签名或另获得证明的文书中有差错时,在使公共管理当局有机会确信这些差错是由于疏忽造成,不具有严重性质,不是由于一再漫不经心造成的,也不是有意违犯法规之前,不得强制处罚。

## (三) 港口服务

5.4 推荐做法。港口公共管理当局在正常的工作时间内应免费提供通常的服务。公共管理当局应尽力制订正常的港口服务时间,该时间要与平时工作量大的时间相一致。

5.4.1 标准。各缔约国政府必须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组织港口公共管理当局的通常服务以避免船舶抵港后或准备离港时发生不必要的延误,要尽量减少办理手续的时间,但船方必须将充分估计过的抵港和离港时间及时通知公共管理当局。

5.4.2 标准。如果为了确定人员的健康而需要体格检查时,无论白天或夜晚所进行的任何体格检查或任何附加检查,不管是细菌的或其它的,卫生当局都不应当收取费用;除为了签发除鼠证书或免于除鼠证书而进行的船舶检查以外,为检疫目的登轮检查时,卫生当局也不应当收取费用;为随船人员进行任何预防注射并发给相应的证书也不应当收费。如果需要对船舶或其旅客或船员采取其它的措施而卫生当局为此收费时,收费标准应当按照有关领土上统一的单一费率,而且收费时不得因有关人员的国籍、住所或住处或者船舶的国籍、船旗、登记或所有权而有所区别。

5.4.3 推荐做法。当公共管理当局所提供的服务在推荐做法5.4所述的正常工作时间以外时,可以收取费用,但费用应该适度,不要超过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

5.5 标准。当港口交通量容许时,公共管理当局必须确保提供服务以便办完有关货物和行李的手续,无论其价值或种类如何。

5.6 推荐做法。如果所采取的行动有助于船舶在抵达下一国家时顺利结关,缔约国政府应努力作出安排以便一国政府在船舶航行前或航行中为另一国政府在海关、移民、公共卫生和动植物检疫方面对船舶、旅客、船员、行李、货物和文书进行检查提供一定的便利。

#### **(四)未在预定目的港卸下的货物**

5.7 标准。当货物申报单中所列的任何货物未在预定目的港卸下时,如果公共管理当局确信货物实际上未装上船或虽装上船但已卸到其它港口,必须准许修改货物申报单而且不得给予处罚。

5.8 标准。如果由于差错或其它正当的理由,货物被卸在并非预定的目的港,公共管理当局必须为转送该货物至目的港提供便利。此规定不适用于危险的、违禁的或受限制的货物。

#### **(五)船舶所有人责任的限制**

5.9 标准。公共管理当局不得要求船舶所有人在提单或其副本上填写当局所需要的特别情况,除非是进口商或出口商,或是进出口商的代表。

5.10 标准。公共管理当局不得让船舶所有人为进出口商在结关时提交文书或保证文书准确性负责,除非船舶所有人是进口商或出口商,或是进出口商的代表。

#### **(六)紧急援助**

5.11 标准。公共管理当局必须为从事减灾工作、抵御或防止海洋污染或为确保海上安全、人员安全或保护海洋环境所必需的其它应急作业的船舶的抵离提供便利。

5.12 标准。公共管理当局必须最大限度地为应付标准 5.11 所述情形要求的人员、货物、材料和设备的进入与结关提供便利。

#### **(七)国家便利委员会**

5.13 推荐做法。每个缔约国政府应在其认为此类行动必要和适当的地方,基于本附则的便利要求建立一个全国性便利海上运输规划并确保其便利规划的目标应是采取各种实际措施以通过消除不

必要的障碍和延误此便利船舶、货物、船员、旅客、邮递和藏贮。

5.14 推荐做法。每个缔约国政府应建立国家海上运输便利委员会或类似的国家协调机构,以鼓励政府部门、机构和其它与国际海上运输方面有关或负责该方面工作的组织及港口管理当局、船舶所有人和经营人之间采用和实施便利措施。<sup>①</sup>